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通类案件鉴定服务包5：酒精检测（招标编号：310115000241203153488-1518117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类案件鉴定服务包5：酒精检测（招标编号：310115000241203153488-1518117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1日

